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進一步更新有關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謹此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除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內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2023年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定價範圍將由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2.5%區間,調整至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定價範圍調整的上端乃為推動日後在澳門透過新跨境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處理而釐定,定價範圍調整的下端乃為配合日後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合作的特殊支付場景(例如政府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等)而釐定,而基於本公司獲得的最新資料,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支付的歷史定價範圍(誠如該公告「定價政策」一段所載)應當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3%至3%區間,該範圍須自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生效日期起,進一步調整至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

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 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 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 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